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64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1642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倘有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影響就學之學生，請貴校惠予協助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8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；申請資料可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(<http://www.ht.org.tw>)之教育志業（行天宮助學金）下載，申請書請使用109年8月3日修訂版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；請學校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(<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>)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 (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)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）。

109/08/25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